

淺談澳門仲裁制度的發展

陸偉聰*

仲裁，作為和訴訟並列的有效形式，已經歷了一百多年的發展歷史，在世界上已被各國普遍承認和採用。當今世界500家最大公司的經濟糾紛大都通過仲裁來解決。其實了解瑞典的人可能不多，但全世界的外貿商家不了解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Sweden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的卻很少。像這種因仲裁歷史悠久而成績斐然，在人們心中享有盛譽的仲裁院還有很多，如倫敦仲裁院(Lond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Arbitration of Britain)、日本國際商事仲裁協會(Japanes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瑞士蘇黎世商會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Zurich Chamber of Commerce)等等。可見用仲裁方式來解決經濟糾紛已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潮流，是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所不能避免的事實。

一、仲裁制度的概說

(一) 仲裁的定義

根據《辭海》對“仲”和“裁”二字的解釋，“仲”者居中為界之意，如仲買就是指在交易中，經由第三者中間介入而進行的買賣，而“裁”字則指識別，例如裁定某事件適法不適法，或正當不正當之處分曰裁定¹。由此，仲裁也稱為“公斷”，這可以從多部法律著作和辭典中找到相同的說法；這包括《法學大辭典》²、《國際貿易法大辭典》³和《中國仲裁制度研究》⁴等等。

* 廣州中山大學經濟法學碩士

1. 舒新城、沈頤：《辭海》，第1212頁，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8年6月第2版。
2. 鄒瑜、顧明：《法學大辭典》，第529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年7月第2版。
3. 黎學玲：《國際貿易法大辭典》，第757頁，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7月第1版。
4. 譚兵：《中國仲裁制度研究》，第1頁，法律出版社，1995年10月第1版。

對仲裁含義的理解，雖然在過去和現在不完全一樣，但目前在中國和外國的理解就差異不大了。根據《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對仲裁的解釋，仲裁是將一項爭議付托一個第三者作出有約束力的決定，即“裁決”，以作為解決爭議的一種法律手段。這是外國對仲裁含義的理解⁵。而在中國，根據譚兵所主編的《中國仲裁制度研究》一書所說，所謂仲裁，是指根據有關規定或者當事人之間的協議，由一定的機構以第三者身份，對雙方發生的爭議，在事實上作出判斷，在權利義務上作出裁決的一種方式。簡而言之，仲裁是指發生爭議當事人共同將爭議事項交第三者居中作出裁決的一種方法。上述中、外兩種說法對仲裁含義的理解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分別，前者雖沒有強調仲裁由一定的機構以第三者的身份，對雙方發生的爭議居中作出裁決，只概略說仲裁是一項爭議付托第三者作出有約束力的裁決，但這並不影響仲裁是由當事人各方將爭議提交第三者居中作出裁決的特質。

（二）澳門仲裁法律制度的醞釀歷程

澳門的仲裁法律制度是深受葡萄牙影響的法律，葡萄牙的仲裁法規不是獨立的，僅規定在1939年所制定的《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1508條至1524條中，全部內容只有16條。1986年8月29日第31號有關仲裁的法律，宣佈廢除《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仲裁的規定。但該法律並未延伸適用於澳門地區⁶。

隨著80年代澳門對外貿易的蓬勃發展，經濟發展一日千里，特別是1987年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公佈後，在澳門制定一部有關仲裁問題的專門法規成為必要。為此，澳門政府將此一工作列入其1988年至1990年的工作計劃之中，並專門聘請著名的葡萄牙法律專家文第士博士（Dr. Mendes）和羅比士博士（Dr. Lopes）負責起草工作。經過了一年多的努力，終於在1990年初起草了澳門地區第一部有關仲裁的法律——《自願仲裁法》草案。

自《自願仲裁法》草案完成後，有關草案的立法工作停頓了六年。澳門仲裁法律推行如此緩慢，是因為總督在仲裁立法工作方面雖然比其他立法更具有主動性，但又沒有進一步積極推動仲裁立法工作所致。最後，遲至1996年6月，澳門政府終於在《澳門政府公報》頒佈了該法律，澳門才結束了仲裁法律制度的真空歷史。

近年來，澳門與仲裁有關的法規開始陸續出現，首先在1996年7月22日《澳門政府公報》第40/96/M號法令，頒佈了《自願仲裁法》，訂定了確立自願仲裁的制度，該法規並於1996年9月15日生效。在1998年3月18日的《澳門政府公報》中，刊登了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通告，確認《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規章》，該中心已於同年的3月12日設立。1998年11月23日《澳門政府公報》第55/98/M號法令，頒佈了《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並於公佈60日後正式開始生效。

5. 中美聯合編審委員會：《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第9冊，第504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

6. 楊賢坤、鄧偉平主編：《澳門法律研究》，第177頁，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

二、澳門實施仲裁法面對的若干問題

澳門仲裁制度的發展目前處於一個初生階段，雖然與仲裁相關的法律大致已經頒佈了，但仲裁制度的運作機制仍然未完全建立。目前除了一個“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之外，連一個處理經濟糾紛面比較廣的仲裁機構還沒有，使大部分的經濟糾紛未能透過仲裁方式來解決。當前，澳門推行仲裁法面對的問題主要有幾個方面：1. 有關的仲裁機構還未健全；2. 嚴重缺乏仲裁人材；3. 仲裁機構的運作不夠自主；4. 仲裁庭的工作將被法院延誤；5. 仲裁法內容欠理想等等。

（一）仲裁機構還未完全配套

澳門目前唯一的一個仲裁機構——“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是在1998年3月成立的，從此以後再沒有看到有其他仲裁機構的出現。本來澳門這個彈丸之地，也不需要設立太多仲裁機構，但看“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處理爭議標的的範圍只在澳門幣25000元以下，就明白如果有經濟糾紛發生，爭議的標的額超過25000元的話，這個中心就起不了作用。有關的經濟糾紛必須要拿到法院去訴訟不可。造成這樣的結果，不是澳門沒有仲裁法律制度，而是相關的仲裁機構還沒有設立。政府沒有部門去推動有關工作，而民間的律師組織也未見有什麼具體行動，使澳門目前的仲裁機構系統殘缺不全。

（二）嚴重缺乏仲裁人材

澳門華人投身司法界或律師界的起步只始於1988年，由當時的東亞大學開設法律行政課程開始，直至1993年才有澳門首批修讀法律的雙語法律學士。到1996年10月，首批三名法官和檢察官在司法培訓中心畢業，澳門才開始擁有雙語的本地司法官⁷。在澳門目前擁有法律學士資格的人，除了在葡萄牙取得資格的律師或司法官之外，其他的最多都只有大約五年的經驗。因此雙語司法人材的缺乏，使澳門正在面對著法律本地化的重大難題，而懂得仲裁知識和具備實際經驗的人更是捉襟見肘。雖然仲裁不是只由法律專業人員擔任，但法律人材是仲裁人員隊伍的一個重要來源，這是無可否認的事。澳門法律人材的培訓起步太晚，造成了沒有足夠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材來充實仲裁人員的隊伍。

面對大部分本地化法律人材的實際經驗不足五年的情況，仲裁法律所渴求的人材更難得。一方面是基本法律人材不足，另一方面是沒有機會讓現有的專業人士實際體驗仲裁運作環境。到目前為止，澳門除了參與過“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工作的幾位兼任法官外，根本就沒有任何機會讓其他的法律專業人士體驗仲裁工作。若要更好地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沒有實際經驗的仲裁員是不成的。這方面澳門政府、民間有關的律師組織應當積極地製造機會，為仲裁配備人材。

（三）仲裁機構的運作不夠自主

澳門《自願仲裁法》的內文中，對於仲裁機構的設置沒有明確的條件要求，在該法令頒佈後的同年7月22日，《澳門政府公報》第30期的40 / 96 / M號法令，其

7. 《澳門日報》，1997年9月4日。

中第1條第1款提到設立仲裁機構許可之請求，應向總督申請許可。第4條第1款規定，司法事務司每年1月15日前公佈獲許可進行機構自願仲裁之實體之名單，並載明每一實體之仲裁屬一般性質或專門性質。

由此可知，在《自願仲裁法》中沒有說明仲裁機構的組成方式，只用補充法令規定經由“實體”來依法組織一般性或專門性質之仲裁機構。但當仲裁機構運作的時候，又看不到仲裁庭由那個機構來推動工作，反而在《自願仲裁法》中處處看到普通管轄法院的影子。這個司法機構的出現不只是執行“強制執行”或監督的角色，在當事人沒有選出仲裁員的情況下，更介入了仲裁庭的運作，對仲裁機構的工作造成一個不必要的干擾。我們可以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第29 / 96 / M號法令中關於仲裁員的迴避和拒卻、仲裁員的任命，及仲裁庭之首席仲裁員之任命等方面的規定，便可看到普通管轄法院的介入實在太多：

1. 關於仲裁員迴避和拒卻方面——第14條第5款：“如當事人未訂定拒卻之決定方法，則交由普通管轄法院就拒卻作出裁判，對此不得上訴；但被拒卻之仲裁員選擇辭去其職務或他方當事人接受拒卻者，不在此限。”

2. 關於仲裁員之任命方法——第16條第1款：“凡未能依照以上數條之規定指定一名或數名仲裁員時，則由普通管轄法院作出有關任命；但當事人已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3. 關於仲裁庭之首席仲裁員選擇方面——第18條第2款：“不能選定首席仲裁員時，則由普通管轄法院依照經作出適當配合後之第16條之規定選定。”

（四）仲裁庭的工作進度將被法院延誤

澳門《自願仲裁法》內容載述，在當事人沒有選定仲裁員的情況下，把仲裁機構仲裁員的任命、仲裁庭首席仲裁員的選擇權力都交給了普通管轄法院，這是十分不合理的制度，直接把仲裁那種民間性、自治性的優點抹煞掉。由於有普通管轄法院的介入，這對仲裁的運作帶來重大的影響。

每當當事人對於仲裁員的選擇出現分歧時，就顯示爭議雙方的關係比較緊張，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爭議更應該要盡快解決。但《自願仲裁法》規定，如果雙方當事人對仲裁員選定未達成協議時，仲裁員的選任不是由仲裁機構執行，而是由普通管轄法院來執行，這必定會拖延了仲裁庭的設立。

根據高等法院院長馬道諾在1999年新司法年度開啟儀式上介紹的資料顯示，高等法院在1996年接辦了187宗案件、1997年172宗和1998年203宗案件。但從總體數字來看，澳門各級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從1997年的9636宗大幅增加至33582宗，從1997年推遲至1998年處理的案件為65872宗，從1998年推遲至1999年處理的案件為89818宗⁸。以過去三年澳門普通管轄法院的工作情況來看，其工作效率之低是有目共睹的，如果等待普通管轄法院為仲裁庭選定仲裁員，一定令仲裁的速度拖慢，難怪會使人擔心法院的介將會延誤仲裁程序的正常運作。

8. 《華僑報》，1999年1月23日。

（五）仲裁法內容欠理想

《自願仲裁法》在仲裁機構屬民間性與自治性特色方面表現不足。在法律內普通管轄法院可介入仲裁機構運作的規定過多。仲裁機構沒有完全的獨立性。在仲裁員的任命和首席仲裁員的選擇上，都要由普通管轄法院來介入，使仲裁機構民間性的特色蒙上一層陰影。

另一方面，在《自願仲裁法》中，由始至終也沒有提及仲裁機構的組織形式。忽略了設置仲裁委員會。仲裁庭究竟在什麼機構監管下運作也完全沒有交代，以致仲裁機構的組成無規可循。國際上有很多國家或地區對仲裁機構的設立都有明確的法律規定，然後再規定仲裁機構下設立仲裁庭來處理有關的經濟糾紛。但澳門的《自願仲裁法》只訂明仲裁庭的運作與組成，卻沒有規定仲裁庭是在什麼機構管理下來推行工作，很明顯《自願仲裁法》是忽略了對仲裁機構的設立作出規定，只著眼在仲裁庭的運作而已。

另一個顯現澳門《自願仲裁法》不合理的地方，是關於仲裁裁決的法律效力問題。這裏所謂仲裁裁決的法律效力問題，指的是仲裁庭所作的裁決是否是終局裁決的問題。目前，有關國際條約和許多國家的仲裁法都承認仲裁庭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亦即是不可向法院上訴或起訴的裁決。但澳門《自願仲裁法》卻採取對裁決可以向澳門第二審法院上訴的原則，同時也違反仲裁可以方便和節約當事人時間與金錢的原則，導致有關糾紛拖延不決，不利於經濟的交往。為此，建議澳門《自願仲裁法》在日後修訂時，採取“一裁終局的原則”代替“當事人可以約定上訴上級法院”的原則，更有利於在澳門開展仲裁工作⁹。

三、對完善澳門仲裁制度的幾點建議

澳門仲裁制度發展可以有很多具體的工作要做。首先是盡快籌組仲裁機構，以完備的仲裁機制來配合仲裁法的要求，實踐仲裁制度；第二是開展與外地仲裁機構的溝通渠道，增加交流訊息，取得更多實際寶貴經驗；第三是加緊培養仲裁員，為仲裁機構配備足夠人材；第四是修改或補充仲裁法規的漏洞，使仲裁制度更具民間性與自治性，增強社會效益；第五是理順法院與仲裁機構的關係等等。

（一）配合仲裁法的實施，完備仲裁機制的設置

澳門兩個比較重要的仲裁法規相繼頒佈了，一個是《自願仲裁法》，在1996年9月15日生效，從此確立了澳門的仲裁制度，規定了仲裁庭的基本運作；另一個法規是《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在1998年11月23日頒佈，這一個法規確定了對涉及外地商事糾紛爭議的仲裁性質與仲裁運作模式。

9. 楊賢坤、鄧偉平主編：《澳門法律研究》，第177頁，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

原則上澳門本地或涉外的經濟糾紛，皆可以根據上述兩項法規，在澳門透過有關仲裁機構來解決爭議。但事實上有關法規的相關機制還未設立，只有標的價值不高於澳門幣25000元的消費爭議，才由“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處理。對於這種仲裁機制設置嚴重落後於法制的情況，實有盡快改善的必要。

筆者認為，應盡快成立一個標的範圍廣、統一管理的仲裁機構是首要的任務。在澳門這個一掌之地，其實不宜設立太多的仲裁機構，否則會造成仲裁工作的混亂，令某些經濟糾紛被卡在不同仲裁機構之間，反而未能得到適當仲裁機構的服務。目前澳門設立了“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如果加上澳門律師公會聲稱會組建“自願仲裁中心”，相信澳門起碼有兩個仲裁機構，前者處理糾紛局限在消費爭議標的在澳門幣25000元以下，而相信後者處理爭議的範圍應比前者為大，但由於還未落實組建，所以不清楚它的管轄範圍。

鑑於目前之情況，筆者建議有關的行政部門或民間律師組織應要作出行動，一方面要共同商討如何建立一個民間性質的仲裁中心，這個中心必須可處理一般經濟糾紛的爭議，又不會失去裁決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政府要頒佈法規，將現有或將來出現的多個不同的仲裁機構合併，納入同一機制內，減少門出多政，服務脫序或重複的現象。

（二）開展與各地仲裁機構的交流及與其他機構聯繫

澳門在仲裁機構成立前，很難有一個代表性的仲裁組織對外交流。目前唯有透過政府一法律部門或民間法律組織主動與外地一些仲裁機構聯繫，例如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甚至歐、美等世界上一些著名仲裁機構，與此等機構建立初步關係，收集別地仲裁機構組建的經驗，為澳門設立仲裁機構提供有用的參考。

一旦澳門仲裁機構成立，更需要多與外地仲裁機構或政府聯繫，因為外地很多仲裁機構已有很悠久的歷史，在仲裁工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充足案例，歷史長的像已有了超過一百年歷史的英國倫敦仲裁院，近的有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它在1985年成立，具有十五年歷史。這些仲裁機構對澳門仲裁機構的設置有著十分重要的參考價值。

（三）加緊培養仲裁人員

仲裁人員的培訓建基於對法律人材的訓練，但問題是如何在現有的法律人材中，進一步提供專門的仲裁知識與實際經驗的訓練。仲裁的範圍主要涉及到經濟糾紛，或許我們可以集中精力先提供處理經濟糾紛爭議範圍的指導、仲裁法規的操作，以及吸收實際的仲裁工作經驗。另一方面，在法律人材以外，也需要吸納經貿、金融、保險等方面的專家，以加強這個仲裁隊伍的實力，因為仲裁隊伍不是只有法律專業人士，也包含有其他專業人員的成分。

大體上，如果澳門目前還沒有標的面廣的仲裁機構成立，不妨先透過交流活動，讓一些有潛質的法律人材與其他專業人材到外地仲裁機構觀摩學習，實地考察別人的運作與吸取他們的寶貴經驗。

（四）修訂仲裁法規

關於仲裁機構性質的問題，筆者引用向來對澳門法律素有研究的法律學者鄧偉平教授一段的分析，來對澳門《自願仲裁法》中在立法上的一個比較嚴重的缺失作見證。‘澳門《自願仲裁法》要實行專門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的原則，但整個仲裁法沒有一個條款關於仲裁機構的規定。為此，建議在本仲裁法中設專章關於仲裁機構的規定。這個機構的名稱可叫做《澳門仲裁中心》或《澳門仲裁委員會》。該仲裁中心或仲裁委員會應有一定的財產、住所和章程，有組成人員和聘任的仲裁員。該澳門仲裁中心或仲裁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於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沒有隸屬關係，與國內其他仲裁委員會也沒有隸屬關係的仲裁機構。澳門仲裁中心或仲裁委員會設立後，就可以取代一些由澳門法院進行的工作，例如指定擔任仲裁庭主席的仲裁員、決定拒絕仲裁員的方式和收集證據等。澳門仲裁中心或仲裁委員會成立後，可以制定自己的仲裁規則，作為審理仲裁案件的規範。’

（五）理順法院與仲裁機構間的關係

仲裁是一套準司法程序，是在司法程序外一套獨立的處理經濟糾紛爭議的程序，彼此沒有互屬關係，但在進行仲裁的過程中，仲裁卻需要法院的輔助，例如對證據的保全、財產的保全等。甚至在仲裁程序結束後，仲裁裁決的執行都需要法院的強制措施。

法院與仲裁機構之間關係需要理順的一個問題，是關於仲裁協議的標的問題。澳門《自願仲裁法》第4條第1款a項規定：當事人約定以現存爭議作為標的，此項現存爭議包括已提起訴訟也在受法院審理之爭議。也就是說，只要該項爭議屬於可仲裁的範圍，且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就可提交仲裁機關仲裁。即使該項爭議已於法院提起訴訟，法院亦已開始審理該爭議，如當事人在法院尚未作出判決之前同意提交仲裁時，法院就應停止該項訴訟，並將訴訟交由仲裁機關處理。

由此可見，仲裁協議的效力高於訴訟管轄的法律效力。這樣的規定，顯然是不妥當，因為它侵犯了法院應有的管轄權。當事人雙方雖然訂有協議將爭議交由仲裁機關仲裁，但實際上雙方已將爭議提起司法訴訟、將爭議交由法院審理，法院亦已開始審理該項爭議，這就表明雙方當事人已放棄了原訂的仲裁協議，改由法院審理。如果在法院未作出判決之前又改變主意，將爭議提交仲裁機關處理，實質上是侵犯了法院已獲得的對該爭議的管轄權。同時，當事人如此反來復去改變約定的作法，亦將會導致爭議的拖延不決，對當事人雙方亦非有利。為此，建議在日後修訂《自願仲裁法》時，將上述規定刪除，另行規定；已由法院審理的爭議，不能再作為仲裁爭議的標的。¹⁰

10. 楊賢坤、鄧偉平主編：《澳門法律研究》，第177頁，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

主要參考書目

1. 楊賢坤、鄧偉平：《澳門法律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
2. 劉西林：《經濟糾紛的解決與仲裁制度》，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1997年10月。
3. 譚兵、陳彬：《中國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5年10月。
4. 劉景一、喬世明：《仲裁法理論與適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8月。
5. 常英、楊秀清：《仲裁與律師實務》，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2月。
6. 米健：《澳門法律》，澳門基金會，1996年11月。
7. 趙秉志、高德志：《澳門法律問題》，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
8. 林忠：《中國商事爭端解決》，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8年2月。
9. 蕭蔚雲：《澳門現行法律匯編》（第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6月。
10. 楊賢坤：《澳門法律概論》，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年6月。
11.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叢書編寫組：《澳門法律概述》，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年1月。
12. 蔣恩慈：《澳門商法導論》，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上海分社，1994年4月。
13. 米也日：《澳門法制與內地法系》，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
14. 蕭蔚雲：《澳門現行法律匯編》（第二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6月。
15. 謝石松：《國際民商事糾紛的法律解決程序》，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